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2 月 13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40213-11

臺中地檢署偵辦新光三越百貨氣爆事故案 辦理進度說明（一）

本署偵辦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近中午，在臺中市西屯區新光三越百貨發生氣爆導致重大死傷事故，張介欽檢察長旋即指派由鄭葆琳主任檢察官及 5 名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，並與李承諺檢察官及吳秋濃檢察事務官趕赴事故現場了解案情，會同司法警察、消防單位蒐證調查、保全證據，以釐清氣爆事故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。

經統計本案事故截至目前已造成 4 人死亡、20 人輕重傷送醫治療，因事故現場受損嚴重，確切死傷人數仍須經完成現場清理始得確認。對此重大不幸事件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即時啟動關懷機制，關懷事故被害者家屬，隨時提供必要之協助。本署持續關注並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保持密切聯繫，即時辦理相驗事宜。